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融资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从2015年度至2016年3月28日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

1、根据2015年3月26日，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在新增不超过11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50亿元担保，向上海天地源企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事项提供20亿元担保，向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陕西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事项分别提供15亿元担保。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根据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木渎地块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上信·天地源曲江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陕国投·天地源蓝天御坊置业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公司为下属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蓝天御坊置业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1.5亿元。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3、根据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西部信托·天地源惠州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华融资产陕西分公司收购公司持有的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非金融债权”的议案》，公司为下属惠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4.5亿元。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4、根据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恒丰银行·西安天地源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华融·西安天地源曲江香都贷款集合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大成创新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公司为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8.1 亿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5、根据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公司为下属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5 亿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6、根据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公司为下属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东方加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28 亿元。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7、根据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关于苏州天地源金山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天地源木渎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天地源金山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5.83 亿元。

我们认为：

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工作内容、工作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投资、融资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2、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杨卫平 李敏 白静 王峰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